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4.1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298,7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49,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53,587	57.22	278,802,964	58.08	282,952,342	58.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46,413	42.78	201,197,036	41.92	197,047,658	41.05
总股本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47,190,183.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7,177,253.43元，流动资产3,285,610,287.8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50%、5.96%、6.0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1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诉金额：约3,699.2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3,699.2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86%。本次披露的诉讼中，公司（含下属公司）为原告的涉诉总金额为1,544.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为被告的涉诉总金额为2,154.72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中，已结案的涉诉总金额计为1,130.26万元（详见下表序号5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琼0105民初9087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524.5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籽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524.50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被告申请管辖异议，该案被移交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法院管辖。我司提起上诉，现等待管辖异议上诉结果。
2	（2023）琼0105民初9288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悟筱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菜油。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1494万元，被告仅交付474万货物，其余货物未交付也未退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依法申请冻结被告财产，法院已依法冻结被告账户及其持有的股权，该案已于2024年1月30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3	（2023）粤0604民初2224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0	广告合同纠纷	被告与原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原告发布户外广告，合同金额52.8万，剩余未支付款项42.8万。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广告费42.8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被告已上诉，等待二审法院开庭。
4	（2023）琼0106民初6855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上海滴水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21.35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原告向被告汇款50.52万元（含预收款及保证金）。尚有18.35万元货物未交付。原告提起诉讼，诉求退还未交付的货款及保证金3万元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退还货款18.35万元及保证金3万元。被告不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5	（2023）川0104民初16996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罗舒、严浩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1,130.26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被告1自2021年12月20日起承租原告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红砂联合3组312号“红杉谷”物业内95亩土地和地上附着建筑物等，期限5年。后因被告业务调整原因，提前退租。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1支付原告租金530.26万元，被告1支付单方提前解除违约金600万等。被告2、3对被告1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判决，双方已经达成和解，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被告应支付的原告租赁费及违约金均从被告已缴纳的600万元保证金中抵扣。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相关费用20万元。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本案已结案。
6	（2023）川0503民初2848号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泸州鑫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30	采购合同纠纷	椰岛糊涂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出品贵台酱酒，向原告采购包材，尚未支付原告货款215.3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215.3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所欠货款215.3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76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7	（2023）琼0105民初7400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椰岛；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海波	76.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向“海南椰岛研发中心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混凝土，由承包商海南恒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接收，原告认为还有货款76.10万元未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6.1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椰岛认为与原告并无任何合同关系，没有义务向原告支付费用，原告涉嫌虚假陈述及诉讼。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8	（2023）琼0105民初6189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诚森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151.50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封坛酒购买协议》，原告提前提出取货申请，但未向被告支付其特殊包装所需费用。后原告将所购买的产品全部取走，向法院申请要求判令原告赔偿因逾期交付给其造成的损失暂计151.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我司同时提起反诉，要求原告向公司支付保管费51.42万元。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4日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9	（2023）琼0105民初8620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24.63	工程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信息管理系统及工程设备一套，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95%款项，剩余5%质保金即24.63元未付。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被告认为原告交付的货物多次出现质量问题且原告未能提供及时有效的保修服务，导致系统不能完全正常使用，无权主张剩余货款。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24.62万元及违约金。
10	（2023）粤1303民初6859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舒翔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44	采购合同纠纷	两名被告共同经营的“贵台”白酒，向原告定作瓶盖。原告以被告剩余未支付货款230.44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等。	糊涂酒业提出管辖异议，等待法院裁定。
11	（2023）琼0105民初6084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山东晶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0	采购合同纠纷	原告和被告多次签订《包装材料采购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生产的玻璃瓶，剩余53.40万元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诉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本案于2023年12月18日开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被告分期偿还原告货款、诉讼费等54.17万元
12	（2023）琼0105民初6071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庄程春	洋浦东方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21.88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东方鼎签订《商品房买卖契约》，约定被告东方鼎将其代售的由被告海南椰岛开发的海口市新华区金龙路椰岛大厦7层F座的商品房，建筑面积125平出售给原告，总房款21.88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付款但未办理房产证。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将涉诉房产更名过户至原告名下并采担案件受理费。	本案已于2023年11月9日开庭，一审判决要求我司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并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我司不服，已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13	（2023）黔0382民初7479号	仁怀市人民法院	贵州新邦羽包装有限公司	椰岛糊涂、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87.06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3月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与被告椰涂集团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签订的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原告向被告椰涂集团供应了相应货物并开具发票，已开票货款187.06万元未付。因椰涂集团与椰岛糊涂有业务合作该应付款转移给椰岛糊涂，由椰岛糊涂支付。由于期限内未支付，故原告提起诉讼。	该案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庭，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被告椰岛糊涂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贵州新邦羽包装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87.06万元分期偿还，违约或逾期则加收计息，案件受理费等由椰岛糊涂承担。原告贵州新邦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合计					3,699.22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黔0382民初2879号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前海朝一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9	原材料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1向原告采购酒类包装物，经确认未支付货款为879.7428万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共同支付货款及委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椰岛酒业发展向原告支付879.73万元，并支付从2022年10月2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椰岛酒业发展负担。案件判决已经生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2	（2023）赣1002民初8088号	临川区人民法院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椰岛	2,685.96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投放合同》，合同总费用4,110.29万元。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2,685.96万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1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开庭，被告已提交管辖异议申请，该案已移交江西抚州临川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诉讼已开庭，等待法院一审判决。
3	（2023）琼0105民初3512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尖叫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5	广告采购纠纷	原告与案外人深圳椰岛签订《品牌策划合同》，约定原告为深圳椰岛提供品牌战略推广等服务，服务费180万。深圳椰岛支付了45万。因深圳椰岛业务调整，深圳椰岛与原、被告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原合同金额180万不变，深圳椰岛将其在原合同中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被告，原告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向被告提供服务，被告继续向原告支付剩余135万。后原告与被告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双方确认剩余45万元未付。原告以被告未支付广告费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原告已撤诉
4	（2023）黔0382民初3167号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遵义九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834.36	采购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成品白酒产品包装材料，尾款748.46万元未支付，且不通知原告交付库存货值金额达45.90万元的剩余包装材料。故原告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一审判决：1、被告椰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报酬95.67万元，及从2023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报酬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椰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代理费1万元。 原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7日收到二审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将于2024年3月4日重新开庭审理。
5	（2023）琼9023民初2418号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229.6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28万元。原告认为被告未付工程款229.60万元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 我司提起反诉，要求水清公司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	2024年1月22日，一审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99.4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限反诉被告水清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反诉原告海南椰岛支付逾期违约金31.70万元；三、驳回原告水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2023）琼0105民初5096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得盛（海南）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383.21	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经销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被告经销原告产品，经销区域为海南省，被告不得在海南省以外地区销售该产品。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下单并支付货款513.69万元，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等值的产品。另原告随货搭赠用于产品市场推广、促销等的货物货值91.82万元。2023年5月，原告发现被告将产品销售至江西赣州和福建晋江、泉州、霞浦等地。原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客户利益并造成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诉求被告支付违约金、承担申赏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得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被告分别承担。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不服已于2024年1月提出上诉。
7	（2023）赣1002民初8089号	临川区人民法院	江西灵动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80	广告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1签订《媒体广告投放合同》，原告已完成广告投放，原告以被告1未支付广告费909.51万元为由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赔偿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已提交管辖异议申请，该案已移送至江西抚州临川区法院审理。目前该诉讼已开庭，等待法院一审判决。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04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910,8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910,8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

11.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8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10,838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1%，不低于10.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58%）。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08%，不低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5.42%）。满足解锁条件。